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國樑
被上訴人　莊子嫻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